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6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明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件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01 弱，仍有加重最低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
02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3 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
05 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
06 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
07 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駕
08 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
09 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
10 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於民國92
11 年至107年間亦曾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
12 仍未見警惕，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
13 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4 39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
15 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
16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8 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施懿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7 分之0.05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1年度偵字第49611號

14 被 告 陳明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6 4樓

1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8 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明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4 壙原交簡字第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5 8萬元確定，嗣於民國111年7月21日有期徒刑暨罰金易服勞
26 役執行完畢（有期徒刑於111年5月2日執行完畢）。詎猶不
27 知悔改，自111年11月5日上午10時許至同日中午12時許，在
28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
29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30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行經

01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2段與延壽街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
02 同日下午4時41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3 升0.39毫克。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08 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2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13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15 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劉玉書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張家華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